

# 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

—調查權、聽證會、刑法第141條之1—

---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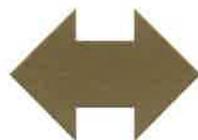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民進黨支持

民進黨反對



- 國會改革

- 國會合憲調查權



- 國會違憲擴權

- 國會淪為現代東廠



# 立法院之調查權

---

## 性質

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

## 行使方法

- 要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調閱文件
- 必要時，要求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

#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的界限

## 內在限制

- 所欲調查之事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

## 外在限制

- 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
- **行政特權**: 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

釋字 325、585、729

## 侵權限制

- 法律保留原則
- 法規範明確性原則
- 比例原則
- 正當法律程序

## 發動限制

- 要求提供參考資料：須經院會決議或委員會決議
- 調閱文件原本/影本或傳喚人員：須經院會決議
- 會期限制

# 超越憲法的立法院調查權

## 違反 內在限制

- §45 I：「相關議案」、「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

## 違反 外在限制

- §46-2 III：其他獨立行使職權機關所處理之案件  
「得停止調查」
- §47 I：「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 超越憲法的立法院調查權

## 違反 侵權限制

- §45 II：「要求有關出席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
- §48 II：科處罰鍰，但僅有事後救濟
- §50-1 V：「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
- §50-2 V：「經主席同意」

## 違反 發動限制

- §45 I：「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
- §45 II：委員會、專案小組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證言」、「資料」、「物件」
- §46 I：調查權不受會期限制
- §47 I,II：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可要求提供「複本」、「證言」

# 超越憲法的立法院聽證會

§59-3 II 課予不具備詢義務之人或無調查協力義務之人出席之義務

§59-4 不當限制人民委聘律師之訴訟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59-5 II,VI 不當侵害行政特權、人民不表意自由等基本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 調查權強制手段的界限

## 釋585：國會調查權附屬強制手段有其界限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附屬之強制權力，應以科處罰鍰為限，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九項規定...賦予真調會或其委員得依其裁量為限制相關人員出境之強制處分權，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強制權力之必要範圍；且其限制亦非調查真相之必要手段，違反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以行政罰鍰  
為限

強制處分權  
已逾越範圍

藐視國會罪

以刑事制裁作為國會  
調查權之強制手段已  
超越釋585所設界限

違憲

# 藐視國會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釋432、釋594、釋602、釋690、釋794、釋799、釋803、釋804、112憲判5等實務見解已多次闡述
- 自其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

## 一般受規範者可預見

不僅從一般人生活經驗考量，  
應依「立法目的及刑法體系  
整體關聯性」判斷  
( 113憲判3、112憲判11 )

## 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

立法者對法規範制訂應有明  
確立法意旨，使司法部門可  
以據以進行規範適用  
( 112憲判11第54段 )

# 藐視國會罪規範態受規範者樣難以預見

## 所知重要關係事項 不明確

- 質詢有各種類型，內容包山包海、難以預測
- 聽證內容法律僅列「院會所交付之議案」難以特定待證事實及範圍為何

## 虛偽陳述不明確

- 質詢與聽證均未如刑訴設有禁止提問類型
- 抽象、不明確、無關、假設性、無證據支持之提問、提供錯誤資訊的提問均可能發生

## 其他難以預見情形

- 本條規範未區分事實陳述或意見評論
- 質詢與聽證的提問內容有誤或提問不明確導致被詢問人陳述內容有錯誤，此時難以認定

您當前的位置：壹電視 > 臺新聞 > HOME > 政治

質詢NCC「知道我要問什麼嗎」？羅智強下秒轟陳耀祥下台

2024-05-02 15:28

今日新聞  
NOWNEWS

有片 / 藍委質詢提天主 陳建仁噙：不要檢討個人與信仰問題

ETtoday新聞雲 > 政治

2024年06月17日 17:38

政治

政治焦點

國會直播

專題報導

奪回海參崴跟外蒙古？翁曉玲秀「秋海棠」  
要顧立雄別忘反攻大陸

浪漫台三線 黃昭順問：哪三條線？

徐巧芯問「茶或咖啡」諷人事案 卓榮泰接招神回覆：都笑納

鏡新聞

更新於 06月07日17:28 • 發布於 06月07日17:28 • 鏡新聞

追蹤

提出施政報告並備詢



# 立法者未清楚劃定藐視國會罪刑罰權範圍

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112憲判第11號、學者見解）

立法者必須負起**清楚劃定國家刑罰權、行為可罰性的責任**，避免其制訂之構成要件模糊而使法院有擴張解釋的機會，防止刑法在法院解釋下前置化、擴張化而對個人權利造成過度限制

## 本條保護法益不明

難以得知本條保護者為**公務員陳述之真實性**或者是**立院調查權的結果正確性**

## 本條處罰態樣不明

難以得知本條立法模式是「**行為犯**」或「**結果犯**」是「**實害犯**」或「**危險犯**」

## 客觀構成要件無法明確

保護法益不明確、處罰態樣不明確的情況下，難認定**虛偽陳述**、**所知重要關係事項**

立法程序瑕疵未討論此問題

立法者未清楚劃定刑罰權

朱富美大法官於準備程序詢問

一個可特定的範圍判斷是否虛偽陳述；此外，目前實務見解對於虛偽陳述構成偽證罪，須以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為要件，本席要請教目前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是否只要國家公務員在立法院聽證會虛偽陳述，即構成犯罪？抑或是抽象危險犯等等，會不會有規定不明確的疑慮，而必須要作成暫時處分？這兩個問題請教立法院及聲請人，謝謝。

違憲